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91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送達代收人　陳裕昌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張弘力

被　　告　張嘉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0,301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依信用借款契約書之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（下稱其他共通約款）第20條之約定，合意本院為因本借款契約關係涉訟之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 月16日向原告借款114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6 月17日至98年6 月17日止，利息前3 期按週年利率3 %固定計算，第4 個月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（即12%）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（即12%）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4年10月17日，依其他共通約款第6 條第1 款之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